

2020年8月4日 星期二

##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搬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自2020年6月3日起将公司总部搬迁至新办公地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办公地址: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与朋阳路交汇处湖北国展中心东塔23-24层

2.邮政编码:430060

3.投资者咨询电话:027-87576667

4.传真:027-87576667

5.电子邮箱:600035@hbctgs.com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停车检修完成并开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停车检修公告》,控股子公司通过金煤化工有限公司对生产装置进行约一个月的例行停车检修。

近日该停车检修已经基本结束,生产装置各单元于8月3日起陆续开车,根据开车计划,约8月10日产出合格产品,8月12日产出乙二醇。

特此公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7月份及 1-7月份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份,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90.4万标准箱,同比增长2%;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4,474.7万吨,同比增长3.3%。2020年1-7月份,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180.4万标准箱,同比增长10%;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29,061.3万吨,同比增长0.7%。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0年7月份及1-7月份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所载2020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本期报告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547,158.620.94	2,262,629.244.75	-31.62
营业利润	227,834.475.87	294,931.676.68	-22.75
净利润	176,403.243.37	292,258.222.23	-3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389.518.70	242,491.076.17	-4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4,401.501.90	236,530.824.57	-26.4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41	-4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3.69	6.22	-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59,644,890.31	6,110,821,605.58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	4,033,182,075.05	3,936,223,039.39	2.46
每股净资产	992,881,038.01	938,281,038.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80	6.64	2.41

注:1.本报告期初数与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上年年末数无差异。

2.本报告期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日

##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联合体近期参与了保山市中心城市太保北路(海棠路—兰津路)道路工程总承包项目。

海棠路—兰津路—兰津路—太保北路段总长约1.8公里,路面类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全长2890米,宽35米,起点为海棠路,终点为兰津路。

(1)道路工程:新建沥青混凝土路面101104平方米,人行道路面21884平方米;

(2)桥梁工程:新建桥梁4座,其中:跨易通桥4座,长55米;跨西大街涵洞2座,总长170米;跨三台河桥梁1座,长30米;

(3)附属工程:新建雨水管6220米、污水管6300米,给水管6920米,燃气管3460米;新建缆线沟(电力与通信共沟)3460米;新建双排T型柱,双排角钢26根;新建人行道通透砖783块;配景建设公园驿站、果皮箱等相关设施设备。实际建设内容及投资以中标人最终提供的设计图纸资料为准。

(4)计划工期:项目计划施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相关服务、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施工直至交工验收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5)计划工期:设计周期1个月,施工期6个月。

5.公示信息: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二、联合体对方概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一)联合体方概况

1.项目名称:保山市中心城市太保北路(海棠路—兰津路)道路工程总承包项目

2.招标人:保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第一中标候选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湖北建科国际有限公司。

4.项目概况:

(1)工程地盘:保山市山阳区。

(2)项目投资:估算总投资约12699万元,其中建安费用12499万元,设计费370万元。

(3)工程概况:按城市主干道标准新建道路1条,路面类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全长2890米,宽度35米,起点为海棠路,终点为兰津路。

①道路工程:新建沥青混凝土路面101104平方米,人行道路面21884平方米;

②桥梁工程:新建桥梁4座,其中:跨易通桥4座,长55米;跨西大街涵洞2座,总长170米;跨三台河桥梁1座,长30米;

③附属工程:新建雨水管6220米、污水管6300米,给水管6920米,燃气管3460米;新建缆线沟(电力与通信共沟)3460米;新建双排T型柱,双排角钢26根;新建人行道通透砖783块;配景建设公园驿站、果皮箱等相关设施设备。实际建设内容及投资以中标人最终提供的设计图纸资料为准。

(4)计划工期:项目计划施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相关服务、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施工直至交工验收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5)计划工期:设计周期1个月,施工期6个月。

5.公示信息: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二、联合体对方概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一)联合体方概况

上述项目目前尚未获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信益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 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20年8月0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信益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行为规范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根据本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发布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7月8日起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2)北京天弘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96-0616

网站:www.chtfund.com

3.重要提示

1.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自2020年7月27日至2020年8月17日止,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3.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率以及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的金额限制等,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4.为了保障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融合同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8月4日起取消上述限制。

(3)投资者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住所变更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自2020年6月3日起将公司总部搬迁至新办公地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办公地址: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与朋阳路交汇处湖北国展中心东塔23-24层

2.邮政编码:430060

3.投资者咨询电话:027-87576667

4.传真:027-87576667

5.电子邮箱:600035@hbctgs.com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不构成主营业务收入,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近日,本公司收到天津市财政局下达的《天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津财预〔2020〕10号),天津市财政局向本公司下达了2020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2650万元,其中: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2630万元,直达资金20万元。

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津财预〔2020〕10号)的规定,天津市财政局向本公司下达了2020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2650万元,其中: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2630万元,直达资金20万元。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天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津财预〔2020〕10号)的规定,将收到的2650万元资金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天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津财预〔2020〕10号)的规定,将收到的2650万元资金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天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津财预〔2020〕10号)的规定,将收到的2650万元资金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天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津财预〔2020〕10号)的规定,将收到的2650万元资金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天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津财预〔202